



與談：中華民國之法性質與台灣之國際法地位

●宋承恩／台灣制憲基金會副執行長

主持人，論文發表人陳怡凱教授，評論人姜皇池教授，各位先進，各位貴賓，感謝主辦單位，給我這個機會與談陳怡凱教授的鴻文。

陳怡凱教授這篇文章，全面且細緻地處理了台灣之國際法地位，有幸事前拜讀，我深深敬佩陳怡凱教授的深厚功力、思路清晰與下筆的耐心，將每個論點分別仔細地討論。

台灣的國際法地位是國際法學界爭論已久的問題，其中影響最深的，是克勞福（James Crawford）教授（前國際法院法官）在《國家的創建》（*The Creation of States*）一書對台灣的討論。

陳怡凱教授這篇文章細心地逐一討論克勞福的論點，並在討論中提出各個論點中必須提出商榷之處。陳教授的討論刺激我們更進一步思考這些長久以來被討論的爭點更深的面向；經由本文的討論，我們才更進一步發掘克勞福論述中的不足之處，而不是將之當成定見。我鼓勵所有有心探索台灣國際地位的學子，仔細研讀陳教授的這篇文章。

第二，陳教授這篇文章仔細處理了美國的立場，特別是使用美國自1979年《台灣關係法》以來的各項文件，主張美國的立場是台灣人民有權決定自己的未來，相當有說服力並深具啟發性。

第三，陳教授這篇文章正面處理了「中華民國」之法性質，並對中華民國政權在歷史各階段的法性質，做了討論與認定。正面處理「中華民國」的路徑，較台派向來的處理，更為細緻，且與當前蔡英文政府似乎在走的「重塑中華民國」路徑相呼應，並可能提供理論基礎。同樣，這個論點深具啟發性。

在與談的有限時間內，無法針對陳教授文章中的豐富內容，一一討論。以下僅就文章所觸及的，具有實際政策意涵的論點，做進一步的討論。

第一，本篇文章的基本立場是，台灣的主權屬於台灣人民。這是一個大論述，也是有能力穿透過去由歷史或國際法角度討論的點，在國內憲政秩序上，與「國民憲法」的

討論相呼應。陳教授在這點所做的，是除了應然性的論述以外，還賦予國際法上的基礎。但這點值得學界合力做更進一步的討論。

第二，就中國是否擁有台灣主權這點，本篇文章由戰後安排中的環節，特別是《舊金山和約》中日本放棄台澎主權，細述台灣不屬於中國；並細分「對國際而言」、「對美國而言」（as far as the United States is concerned），論述台灣的領土主權，並以聯合國大會第2758號決議、《台灣關係法》為分別針對兩個議題的關鍵文件。就此，我認為「針對中國而言」（as far as the China is concerned），國台辦最近的公開聲明，包括國民黨政權1949年後已不能代表中國，以及《舊金山和約》是廢紙，已出現關鍵證據。而國台辦後一項發言，正巧是針對陳怡凱教授的本篇發表而來。

第三，就「重塑中華民國」路線而言，陳教授本篇文章中的討論，相當堅實地提供了理論基礎，也就是說，台灣人民已經有國家；這個國家，即使名稱仍叫「中華民國」，但已經是與中國不同的法理國家，只是尚缺乏國際社會的廣泛承認。有爭議的，是自何時（when），學者間有不同看法與主張。但不妨礙其中的共通點，即很多方面常在提的，「台灣已經是有別於中國的主權獨立國家，不用再宣告獨立，只是名稱仍叫中華民國」，是可行的路徑。但在政策上，各方政治人物對於此一論述，背後的實質內涵、理論基礎、以及主權地位之取得時點，仍有相當混淆，足見仍有進一步梳理與定調的空間。如何將政府各部會，不論總統、行政院、外交部、或陸委會的口徑調整一致，不致造成國際社會的混淆，仍有待學界與政治界的努力。民進黨政府在國家建構工程上若真心要做出貢獻，而不是將此一議題只當做選舉時的吸票工具，應該投入資源，整合學界的力量，配合當前國際時勢變化，完善國家建構的理論論述，做為對外表態、國家正常化工程、乃至國民意識形成的基礎。

以上具有實際政策意涵的面向，對於台灣國家建構的論述，是重要的。針對這些的任何討論，都應該參考陳怡凱教授這篇重要的文章。◆